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陳亦柔
電話：05-2254321#359
傳真：05-2169926
電子郵件：cyrou25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5312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ED13056_1_15085204718.pdf)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811號函辦理。

二、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該署為協助各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時，避免行政瑕疵，爰彙編旨揭手冊供參。

三、旨掲手冊內容含括簡易操作手冊、各項作業程序流程圖、事實表、檢核表、實務上常見問題、重要函釋、處理不適任教師常見程序瑕疵、案例分享及各項函文例稿，提供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

四、惟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各校處理時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旨掲手冊電子檔，已上載於該署網站之「各類資料下載」專區，請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40